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1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賴秀瑾

被告 陳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523元，及自民國92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10月21日向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2年7月1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23元未為清償。

而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
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
行），台北富邦銀行再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
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定條款、關係戶查詢、帳務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
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 計	6,310元	